

NO. _____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巴州焉耆县五号渠、北大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工程三检

委托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新疆方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新疆方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巴州焉耆县五号渠、北大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三检施工试验检测委托给乙方，为保证试验检测工作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巴州焉耆县五号渠、北大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工程三检

2、建设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3、工程地点：焉耆县五号渠、北大渠

4、工程投资：4603万元

5、工程规模：改造渠道总长度 13.62km，配套渠系建筑物共 179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36 座，分水闸 122 座、农桥 17 座、渡槽 1 座、测桥 3 座。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当日至竣工验收和质保期期满终止

第二条 检测依据

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工程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检验细则执行。

第三条 检测范围

第四条 本工程涉及水利工程试验检测：现场三检（应检必检所有的检测内容）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

水利工程试验检测（设立现场试验室）：

原材送检 现场一检 现场二检 现场三检

本工程包含的工程类别：

混凝土工程检测

混凝土工程检测包括：

水泥 6 项：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流动度、胶砂强度。

混凝土骨料 8 项：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堆积密度、表观密度、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软弱颗粒含量。

混凝土 12 项：拌合物坍落度、拌合物泌水率、拌合物均匀性、拌合物含气量、温度、拌合物凝结时间、拌合物水胶比、抗压强度、抗拉强度、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 6 项：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性能、焊接性能、弯曲

砂浆 5 项：稠度、泌水率、密度、含气量、抗压强度。

外加剂 6 项：减水率、含固量、含气量、pH 值、细度、流动度。

岩土工程检测

土工指标检测 7 项：含水率、比重、密度、颗粒级配、相对密度、击实、渗透系数。

岩石(体)指标检测 4 项：密度、含水率、饱和与天然抗压强度、弹性模量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4 项：原位密度（碾压试验）、标准贯入、地基承载力、桩承载力。

土工合成材料检测 6 项：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度、顶破强度、伸长率。

(一) 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包括本项目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实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技术服务，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方法对项目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二)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为止。

(三) 成果提交：试验完成后 5 日内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第六条 工期及其他告知事项

① 工期：开工日期以乙方首次开始检测为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并进行协商追加相应费用；

② 告知事项：首次进场检测前，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告知检测人员进入现场的特殊要求；

③ 乙方检测人员

序号	职务或岗位	姓名	职称/检测员证	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刘晓明	工程师	20101205008
2	检测工程师	王志超	高级工程师	202141205050200015061E
3	检测员	张涛	工程师	202242005050328040441F

第七条 费用收取及付款

1、本合同价款

按固定合同价款：39500 元，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1) 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的检测量分期支付，累计支付总额为合同价的 90%。

(2) 项目完成提交了所有检测报告和成果资料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价的 10%。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任命项目的“见证取样员”和“委托送检员”，负责监督取样送检，并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②委托单填写字迹清楚、内容完整、准确，检测项目和方法标注清楚，见证人员签章齐全；样品试件标识清楚、内容完整、准确并与委托单内容一致。

③提供地质勘测资料、设计施工图纸、材料/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④见证检测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或电话预约，并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检测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协助，并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⑤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不合格材料的复检费用另付；

⑥负责监督乙方检测行为，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科学、公正。

⑦负责领取检测报告，并在费用结算单签字。

⑧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提前向乙方下达试验任务通知单。

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试验周期内提交检测报告。

2、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对委托的试验材料和试验项目要本着认真、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态度对待，试验报告要及时，签章齐全有效。

②按照相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

③试验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并对所有的检测结果真实性负责。

④如遇不合格时，应在 48 小时内向通知甲方。

⑤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第八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第九条 合同执行代表

为方便双方业务沟通，履约中的权利、义务、纠纷和未尽事宜的商榷，双方明确各自的合同执行代表为：

甲方合同执行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合同执行代表：张涛，联系电话：18999008676；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 条 其他事项

检验委托单、双方来往文件经双方确认而成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基础上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新疆方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12652826748666013A	纳税识别号:91652801MA78WB4M7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焉耆县新城路18号水利局院内	地址: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129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焉耆支行	开户银行: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843010012010120088255
行号:	行号:402888000011
联系电话:09966022685	联系电话:18999008676
签定地点:焉耆县	签定时间:2024年月日